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决议》，同意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包括：(1) 三个月至一年期的同业借款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三年期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
- * 本公司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为本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决议》，同意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包括：(1) 三个月至一年期的同业借款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利率（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执行；(2) 三年期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价格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担保方式为应收租赁款质押，质押率 90%。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

张宏伟董事表示弃权，未说明理由。王玉贵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除非加点（提高利率），否则有利益转让之嫌。王松奇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理由：对租赁公司的资金运用风险内控机制不清楚。梁金泉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理由：能否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没把握。

本公司是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持有股份比例为 81.25%。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志攀、高尚全、张克、王联章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若干规定》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公允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金泉对该笔关联交易保留意见，原因为如担保、还款能保证，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可以支持，目前材料尚不能明朗显示。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松奇对该笔关联交易保留意见，原因为对租赁公司的资金运用风险内控机制情况不清楚。

二、关联方介绍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 32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6 亿元，占比 81.25%，注册地在天津滨海新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开业，目前业务已全面展开，已储备了有业务意向的租赁项目金额达 200 多亿元。

至本次授信止，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包括：（1）三个月至一年的同业借款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利率（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执行；（2）三年期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价格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担保方式为应收租赁款质押，质押率 90%。

定价说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金融企业，适合同业拆借业务范围，对该公司的资金拆借符合监管规定；关于三年期借款，价格执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与其它贷款客户执行相同的贷款标准。

按照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业务规划：2008 年计划发生租赁业务 120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2 亿元，项目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及转让总计回笼 25 亿元，外部融资 63 亿元；2009 年计划发生租赁业务 170 亿元，归还借款 60 亿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金回笼 96 亿元，外部融资 134 亿元；2010 年租赁业务发生额 360 亿元，归还借款 100 亿元，项目资金回笼 264 亿元，外部融资 196 亿元。

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划可以看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租赁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是有保证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3 年，租金均匀回收，预计资金年回笼率约为 30% 左右。除了通过租赁项目租金收入，逐步还本付息，实现资金回笼以外，民生租赁还可以根据业务量与流动性要求，即时转出应收租赁款，当期实现收益；并同时结合多渠道、多元化的融资手段，如通过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或应收租赁款证券化等融资方式，

积极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对接，加速租赁资产流动，保证还款来源。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为本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志攀、高尚全、张克、王联章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若干规定》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公允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金泉对该笔关联交易保留意见，原因为如担保、还款能保证，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可以支持，目前材料尚不能明朗显示。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松奇对该笔关联交易保留意见，原因为对租赁公司的资金运用风险内控机制情况不清楚。

六、备查文件

-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的审核意见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6 日